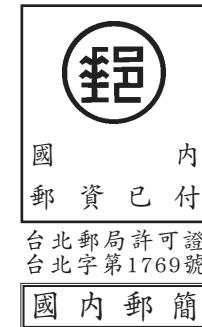


100013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正1 反0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27)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69號
(德揚科技科工廠2F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本法人指派
君，出席本次股東會，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適用)

037567

第三聯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69號(德揚科技科工廠2F會議室)舉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監察人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監督勞分派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1.增加補選董事二席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現金股利每股市價新台幣0.53元。
- 本次選任董事2席。
- 檢奉 資深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依公司法172條等相關法令，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經濟部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此致
貴股東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或依公司法第177條出具委託書。

(27) 114年-1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增加補選董事二席案。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 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27)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號)	帳(7位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增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資深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資深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拾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